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孙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共计人民币26,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以上3家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72,951.0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已超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3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睦”）和孙公司连云港富驰智

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智造”）与兴业银行在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共计人民币26,8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	已审议的担保 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 限额	已提供担保 余额
1	上海富驰	70,000.00	12,000.00	51,451.00
2	山西东睦	30,000.00	10,000.00	7,000.00
3	连云港富驰智造	50,000.00	4,800.00	14,500.00
合计		150,000.00	26,800.00	72,95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富驰和山西东睦的63.75%和97.40%股权，其少数股东均未提供担保；连云港富驰智造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3家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均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0,000.00万元，为山西东睦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00万元，为连云港富驰智造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16158106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8,797.6275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4966	63.75%
2	钟伟	1,202.8005	13.67%
3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405	4.27%
4	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70	2.38%
5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3.9061	0.50%
6	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27	0.43%
7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6441	15.00%
	合计	8,797.6275	100.00%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富驰（母公司单体）总资产164,985.40万元，负债总额81,401.57万元，净资产83,583.83万元，营业收入69,054.92万元，净利润-7,065.90万元。

（二）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624743412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6.00	97.40%
2	郑运东	80.00	2.00%
3	闫增强	24.00	0.60%
合计		4,000.00	100.00%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2,741.36万元，负债总额18,055.19万元，净资产24,686.17万元，营业收入44,473.78万元，净利润4,456.55万元。

（三）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1L8GL17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股权结构

连云港富驰智造为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0,183.91万元，负债总额24,316.21万元，净资产15,867.70万元，营业收入12,203.65万元，净利润48.31万元。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驰、山西东睦和连云港富驰智造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4年11月12日签订了3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富驰、山西东睦和连云港富驰智造（以下合称为“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在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共计人民币26,8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万元)
1	上海富驰	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 240210号	12,000.00
2	山西东睦	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 240213号	10,000.00
3	连云港富驰智造	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 240211号	4,800.00
合计			26,800.00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 (2) 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 (3) 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 (4) 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 (5)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违约而导致债权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 (6) 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7) 直接扣划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的款项用于偿还被担保债权，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债权人在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账户中扣划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被担保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债权人公布的牌价中间价折算；扣划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债权人有权代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划款项，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 (8) 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保证人违约责任。

保证人承诺配合执行债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七)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3、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13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报备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富驰等3家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营业执照。